



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解析（财务部分）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



第一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财务内容解析



目录

- 一、执行的相关政策
 - 二、高新技术企业必备的条件
 - 三、高企认定中财务指标的解释
 - 四、财务指标计算
 - 五、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与账务处理
 - 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
 - 七、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



一、执行的相关政策

- 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 3、《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4、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
-



二、高新技术企业必备的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内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八个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二、高新技术企业必备的条件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二、高新技术企业必备的条件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占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高企认定中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三、高企认定中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三、高企认定中财务指标的解释

（二）销售收入与总收入

1、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一般收入明细表第2行、第9行）。

2、总收入：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1）收入总额：包括①销售货物收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3行）②销售材料收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10行）③提供劳务收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5行）④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17行）⑤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纳税申报表主表第9行）⑥利息收入⑦租金收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12、13、14行）⑧特许权使用费收入⑨ 接受捐赠收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22行）⑩ 其他收入。**注意：**包括视同销售收入和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调整数（《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行、《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4行）。



三、高企认定中财务指标的解释

(2) 不征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①财政拨款；②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 ①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②财政部门或其它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③企业对该资金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三、高企认定中财务指标的解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税[2008]151号文和财税[2011]70号文规定，不征税收入由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定。如果政府专项资金收入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并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则可不列入企业同期总收入，反之则需列入总收入。



三、高企认定中财务指标的解释

(三) 净资产

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四、财务指标计算

成长性指标：包括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两个指标，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

1、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取自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

2、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四、财务指标计算

成长性指标（≤20分）	A≥35%	B≥25%	C≥15%	D≥5%	E > 0	F≤0
1、净资产增长率（≤10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2、销售收入增长率（≤10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四、财务指标计算

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4、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注意总收入与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的区别)



四、财务指标计算

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60%

指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包括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为二者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四、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与账务处理

- (一) 企业研发立项及预算备案
 - (二)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
 - (三) 如何做好研发费用归集
 - (四)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 (五) 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 (六)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七) 研发费归集的依据及程序
 - (八) 会计凭证制作
 - (九) 账簿
-



（一）企业研发立项及预算备案

研发立项程序

1、申请：由研发部门提出研发项目申请并起草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决定立项。

2、编制计划：由研发部和财务部编制研发投入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以上两项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实现的预期目标、时间预算、人员安排、财务预算等。



（一）企业研发立项及预算备案

企业研发预算备案

1、研发项目备案时间

本年度备案时间：

2020年时间：填写2020年度研发投入预算备案，系统已经开放填报时间截止4月30日。



（一）企业研发立项及预算备案

企业研发预算备案

1、研发项目备案时间

未进行备案的企业不能申报下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企业务必实事求是填写相关信息，不得随意编造、虚假陈列研发投入预算；

备案系统登陆“河南省企业研发信息管理系统”
(<http://qyyf.hnkjt.gov.cn>)



(一) 企业研发立项及预算备案

2、系统注册：进入“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
系统登录页面

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

企业单位入口

管理部门入口▼

建议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



（一）企业研发立项及预算备案

2、系统注册：首先注册企业法人账户。企业已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过法人账户的，可以使用已注册的法人账户登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He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Unified Identity Verification Platform. At the top, it says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账号登录". Below that, there are two tabs: "账密登录" (Account and Password Login) and "CA登录" (CA Login). The "账密登录" tab is selected.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is labeled "请输入用户名/手机号" (Please enter username/mobile number) and has a user icon; the second is labeled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and has a lock icon. Below the inputs is a blue "登录" (Login) button and a white "注册" (Register) button. To the right of the "登录" button is a link "忘记密码 ?" (Forgot password?).



(一) 企业研发立项及预算备案

3、研发项目预算备案

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

位置：首页

天气：河南，上午好，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 本次申报时间：2019-02-28 08:00:00---2019-04-02 17:30:00

当前时间：2019年，您上次登录的时间：2019-

企业管理员

企业研发预算及制度备案

- 填报须知
- 备案申报
- 历史数据

河南省企业研发信息管理系统



（一）企业研发立项及预算备案

3、研发项目预算备案

填报内容：

研发费用预算管理制度

研发项目预算：项目名称、费用预算



（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核算口径

对企业的“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口径**

- 1、财政部指导企业进行“研发费用”归集遵循《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
- 2、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时，对研发费用的审计确认口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归集。
- 3、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



(三) 如何做好研发费用归集

《工作指引》规定：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三）如何做好研发费用归集

1、首先，企业应该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正确核算研发费用。

2、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中，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即按照各研发项目名称设置“研发支出专账或辅助账”，核算各研发项目的各项支出费用，备日后核查，这也是中介机构出具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依据。

3、明确研发费用归集边界，制定公共费用分摊标准，准确归集各研发项目的支出，特别是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仪器设备、场地、水电气暖等公共费用的归集和各项目之间的准确分摊。分摊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三）如何做好研发费用归集

4、规范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主体和产生流程。研发费用发生的核心主体为研发部门，费用发生应经由研发部门归集。部分企业归集的研发领用材料直接领用到生产一线，投入产品生产，这些投入是否属研发投入无法鉴别。

申报单位要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研发费用归集标准为标杆，以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为契机，由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边界、分摊依据、归集证据文件、归集结果，建立四位一体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四）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归集范围：

- 人员人工费用
- 直接投入费用
- 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设计费用
- 装备调试费与试验费用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高企认定时按照80%计算）
- 其他费用（一般不得超过总费用20%）



（四）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高企认定中明确为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不含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年金等，加计扣除时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其他费用” 中归集在规定的比例限额内可以加计扣除）。

科技人员定义：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四）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四）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商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等）



（四）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四）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新药、植物新品种、勘探开发方面的，新增内容）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独立交易原则是指完全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依据市场条件下所采用的计价标准或价格来处理其相互之间的收入和费用分配的原则。



（四）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1、会计上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企业会计制度》：费用化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化处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费用化处理。

2、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设置研究开发费用核算账目，设置明细科目，正确归集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2、会计科目设置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发生的研究费全部予以费用化。在会计核算时，应在“管理费用”科目下设“研究开发费用”二级明细科目，在该二级明细科目下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设三级明细科目，在三级明细科目下按费用种类设四级明细科目。

具体为： 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XX 项目—人员人工费等



(五) 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2) 《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开发活动应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若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核算时，设置“研发支出”一级科目，下设“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并按研发项目和费用种类分设三、四级明细科目。具体为：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XX项目—人员人工费用等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XX项目—人员人工费用等



(五) 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2) 《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

按照财会〔2018〕15号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要求，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反映。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上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一样单独一行列示。



(五) 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2) 《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

期末，将“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的余额转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会计报表上在“研发费用”项目列示。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待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时，将“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余额转为“无形资产”核算。未达到预定用途时，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开发支出”一行列示。

对于已形成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从其达到预定用途的当月起，按直线法摊销（税法规定的摊销年限不低于10年）。



（五）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

满足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能证明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注：企业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在境内外发生的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从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不应纳入研发费用。



(六)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202X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编制单位: XX公司										单位: 万元		
科目	项目编号	内部研究开发 投入额	其中: 人员人 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 期费用摊销	设计费	设备调试 费	无形资产摊 销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 究开发投入 额	其中:境内的 外部研发投 入额	研究开发投 入额(内、外部) 小计
	RD1										-	
	RD2										-	
	RD3										-	
	合计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 研发费归集的依据及程序

1、依据

- (1) 经批准的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 (2) 人员出勤记录、工资分配表、个人所得税的申报记录、缴纳社保记录、银行代发工资凭证、项目直接投入汇总表、领料单、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汇总表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凭据。

2、程序

- (1) 立项申请：由研发部门提出研发项目申请并起草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决定立项。



(七) 研发费归集的依据及程序

(2) 编制计划：由研发部和财务部编制研发投入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以上两项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实现的预期目标、时间预算、人员安排、财务预算等。

(3) 开支、报销：对实施研发过程发生的支出，按有关规定审批并报销。

(4) 票据归集：公司相关部门要对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的票据及时注明项目归属，为分类计算各项目研究开发费用提供依据。

(5) 记账：财务部门根据项目技术开发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归类、分摊计算并及时记账。



(八) 会计凭证要求（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提醒大家关注两个文件：

1、 税总发【2018】32号（2018年3月16日发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财务报表数据系统转换参考标准及完善网上办税的通知》

第二条：各省税务机关应当遵照《参考标准》，升级完善网上办税系统，制定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的接口规范并开放接口，实现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的对接，支持自动计算应报税税额功能和更正申报表功能，支持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格式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格式之间的自动转换（经参数配置），实现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缩短企业的纳税申报时间。



(八) 会计凭证要求（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提醒大家关注两个文件：

2、财会【2019】17号（2019年10月22日发文）《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现就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八项主要措施：（1）维护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2）督促落实各单位的会计责任。（3）加强内部控制建设。（4）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5）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6）加强宣传培训。（7）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8）加强组织领导。



（八）会计凭证要求（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记账凭据：每一笔费用都要有来源说明及证明依据。

各个研发项目核算的具体分配方法：直接计入法（即实际法）、比例分配法、实际与比例相结合法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共担费用分摊标准可以按工时、使用时间、贡献度等分摊。

具体如下：

1、人员人工费用

原始凭证为人事部门提供的工资表、研发部门（或人事部门）考勤记录、个人所得税的申报记录、缴纳社保记录、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工资表中应分部门编列（参与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应编列在一起或单独编列），尽量不要与普通员工混合无序编列。



(八) 会计凭证要求（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辅助服务的人员的劳务成本，应按其在研究开发活动和非研究开发活动的工时比例分摊计入。

注意：研究开发人数统计表和考勤记录、劳动合同、缴纳职工“五险一金”的相关资料、个人所得税的申报资料、银行代发工资的相关资料核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中的研发人员汇总数与研究开发人数统计表中的合计数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工资薪金列入研究开发费用的情况；若存在人工相关费用在各项研究开发项目之间的分摊，其分摊标准要合理且前后各期保持一致。



人员人工(样表一)

202*年**月份工资表

部门：技术研发部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岗位补贴	应发工资合计	扣款项					实发工资
						个税	五险一金	借款	小计	
1	张三	3000	800		3800		691.60			691.60	3108.40
2	李四	2800	900		3700		673.40			673.40	3026.60
3	王五	5000	1000		6000		1092			1092	4908
4	赵六	4000	1000		5000		910			910	4090
5										
	合计	14800	3700		18500		3367			3367	15133

公司负责人： 研发部门负责人： 人事部门： 制表人：



人员人工(样表二)

202*年*月份考勤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天数	其中			
			A项目	B项目	C项目	D项目
1	张三	22	8	3	6	5
2	李四	22	6	6	5	5
3	王五	22	7		7	8
4	赵六	22		6	10	6
					
					
	合计	88	21	15	28	24

研发部门负责人：

制表人：



人员人工(样表三)

202*年*月份工资分配表

序号	姓名	工资分配金额	其中			
			A项目	B项目	C项目	D项目
1	张三	3,800.00	1,381.82	518.18	1,036.36	863.64
2	李四	3,700.00	1,009.09	1,009.09	840.91	840.91
3	王五	6,000.00	1,909.09	-	1,909.09	2,181.82
4	赵六	5,000.00	-	1,363.64	2,272.72	1,363.64
					
	合计	18,500.00	4,300.00	2,890.91	6,059.08	5,250.01

复核人：

制表人：



将以上各表作为附件，据此作为记账凭证的依据，会计分录如下：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A项目-人员人工费用 4300.00元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B项目-人员人工费用 2890.91元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C项目-人员人工费用 6059.08元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D项目-人员人工费用 5250.01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8500.00元



(八) 会计凭证要求（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2、直接投入费用

原始凭据为实物领料单，检测费发票、合同等。相关凭证上要有用于研发项目的相关证明，即实物领料单应注明用途或部门，研发领料人等。如单据较多，可用出库汇总单。

耗用的材料、检测费等一般按照研发项目直接列支，耗用的动力也须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在各研发项目间进行分配。

领料单（样表四）

用途：**RD项目 领料单
发料仓库： No.

材料编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请领数量	实领数量	单价	金额
.....								
.....								
合计								

研发部门负责人：

领料人：

仓库管理员：



(八) 会计凭证要求（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2、直接投入费用

会计核算

根据领料单作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依据，会计分录如下：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A项目-直接投入费用-材料费

贷：原材料

注：研发活动领用的原材料最终去处是加计扣除是否准确的关键。如果用的是ERP系统，能否看到研发领用的原材料轨迹？



(八) 会计凭证要求（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3、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摊销

如：折旧费用，原始凭证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

公共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分摊，按照当月各研发项目使用设备时间占当月设备的运行时间比例，在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配。数据来源于设备使用部门提供的运行记录。

如果一台设备既用于研发，又用于一般生产，该设备的折旧费应按生产工时或其他标准进行分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如根据资产工作量记录确定。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样表五)

202*年*月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使用部门	购入时间	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预计残值率	月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净值
1	甲	****	研发部	20**-**-**	10	200,000.00	5%	1,583.33	19,000.00	181,000.00
2	乙	****	研发部	20**-**-**	10	150,000.00	5%	1,187.50	17,812.50	132,187.50
3	丙	****	研发部	20**-**-**	5	100,000.00	5%	1,583.33	12,666.67	87,333.33
	...									
合计						450,000.00		4,354.16	49,479.17	400,520.83

制表人：

审核人：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样表六）

202*年*月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使用部门	运行工时	各研发项目使用工时			各研发项目折旧分配金额			
					A项目	B项目	C项目	A项目	B项目	C项目	合计
1	甲	****	研发部	200	100	40	60	791.67	316.67	475.00	1,583.33
2	乙	****	研发部	400	100	200	100	296.88	593.75	296.88	1,187.50
3	丙	****	研发部	150	50	50	50	527.78	527.78	527.78	1,583.33
合计				450	250	290	210	1,616.32	1,438.19	1,299.65	4,354.16

制表人：

审核人：



(八) 会计凭证要求（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4、委外费用

原始凭证为委外合同、支付款项凭证及发票。

5、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试验费、其他费用

根据各项经济业务实际发生的原始凭证直接计入各研发项目。



(九) 账簿

按照研发项目设置多栏明细账（样表七）
XXX项目明细账

XXX项目明细账

会计期间：1至12月

202*年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人员 人工	直接 投入	折旧 费用	合计
月	日										
...	
本月合计		
本年累计		
...	
本月合计		
本年累计		

****软件

记账：

打印时间：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

1、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认定

界定产品是否为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把握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会计科目的设置

建议在“主营业务收入”总账科目下设置：“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二级明细科目，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科目下按产品设置三级明细科目。产品特别多时，也可以按产品类别核算。

主营业务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XX产品（服务）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

注意：

- 1、企业至少要建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台账，根据企业产品特点进行明细核算，要保留产品说明书进行备查，并结合产品说明按产品类别填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PS表，凡是申报资料的关键技术指标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要特殊说明。服务收入应当按合同类别进行归集。
 - 2、主要产品收入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一部分，主要产品应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研发形成。外购的同类产品不属于高新技术产品。
-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一) 财税材料明细

1、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原件）；

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彩色扫描打印件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一）财税材料明细

- 3、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彩色扫描打印件。**
- 4、中介机构承诺书和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 注意事项

1、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专项鉴证报告---税务师事务所出具)

A、专项审计报告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要求必须有防伪验证码和二维码（省注协网站可以查询）， 且验证码与二维码配套。

B、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分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研究开发费用汇总表和编制说明。

C、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要和年报吻合。

要求提供原件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注意事项

2、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税务师事务所出具）

A、专项审计报告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要求必须有防伪验证码和二维码，且省注协网站可以查询相关数字信息，且验证码与二维码配套。

B、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总收入明细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编制说明。

要求提供原件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 注意事项

3、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A、年度审计报告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B、审计报告要求必须有防伪验证码和二维码（防伪验证码和二维码配套使用）。（注：2014年11月17日豫会协〔2014〕74号--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河南省内执业的外省会计师事务所，每承接一项业务需向省注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务所介绍信和申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省注协申请临时登录帐户，登录业务报备系统进行业务报备获取防伪验证码及二维码。）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 注意事项

3、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C、若公司以前年度已经出具过年度审计报告，只要符合规定，不需要重新审计。但需增加财务情况说明书，并经该中介机构鉴证。

D、财务报表应提供申报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不能仅有申报单位的**合并**报表。

E、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与附注应完整、翔实，报表附注能够反映出公司概况、执行的会计政策及发生的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适用的税种、各主要会计科目注释、重要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审计报告要反映研发费用金额，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最好能反映高新技术产品收入金额）。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 注意事项

3、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F、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需经中介机构鉴证，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2)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3) 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4) 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年度审计报告，应为原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注意事项

4、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包括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其中主表须加盖企业所得税受理专用章。该部分资料为彩色扫描打印件。

该部分资料须提供至少包括封面；企业基础信息表；年度纳税申报表（A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若填报）；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若填报）；期间费用明细表（若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第一次申请认定高企的单位，不提供该张明细表）。

纳税申报表需加盖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受理专用章、或公章、税收征管科室章。（加受理人签章）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注意事项

5、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1）基础信息表

是必填表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非跨地区经营企业、跨地区经营企业总机构、跨地区经营企业分支机构）、从业人数、行业代码、资产总额、重要会计政策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都是**年平均数**，来自每季度的平均数。

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注意事项

5、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2）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

“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等的金额。

“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用等实际发生额。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注意事项

5、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3）关注必须调整的项目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业务招待费、广告费、行政罚款。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注意事项

5、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4）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固定资产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税法规定的加速折旧额的部分，分享受不同政策填写：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外购软件折旧；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注意事项

5、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要求填写很细，**研发项目个数**要填报，不填写该表无法享受加计扣除的，没有加计扣除无法申请省级、市级（区级）研发费用财政补助资金，填写不准确加计扣除有风险。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数字来源于研发支出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注意事项

5、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6）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填报到**三级明细**；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和销售（营业）收入要填报**三年的数字**（本年度、前一年度、前二年）；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要填写。

财税〔2018〕76号文件《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注意事项

5、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7）政府补助填写

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是计入营业外收入还是递延收益？是否是不征税收入？如果是不征税收入，是否正确填写了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纳税调整明细表、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各项数据？

特别要注意准确填写跨年度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六、申报高企提供的财税材料

（二）注意事项

5、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注意事项

（8）期间费用明细表

注意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数字填写准确



第二部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解读



目录

-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区别
 -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别事项处理
 - 五、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弥补亏损政策
-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一)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30及第95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 3、《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
- 6、《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 7、《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已经废止}
 -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12、《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第64号）
 -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第99号）
-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二）政策要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按照[财税〔2018〕99号](#)文件精神，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时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但是以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不能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注：并不局限于高新技术企业。

注：企业研发涉及加计扣除、研发用设备及仪器加速折旧并允许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无形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等企业所得税优惠。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四）对企业的“研发费用”核算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在审核企业“研发费用”并执行“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五）国家税务总局对加计扣除优惠的税务管理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五）国家税务总局对加计扣除优惠的税务管理要求

留查资料：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7、**企业已取得的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 8、**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六）河南省财政、税务、科技部门对加计扣除项目的管理要求

《关于使用“河南省企业研发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和《关于使用“河南省企业研发信息管理系统”的公告》：

请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登录<http://jjkc.hnkjt.gov.cn>下载河南省企业研发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科技部门、税务部门请在各自微信工作群里讨论、交流研发信息系统的使用、操作问题。

研发信息系统定期开放，各相关企业可在线填写申报加计扣除项目。应在规定的时点前完成加计扣除项目的网上填报，逾期研发信息系统关闭，不再接收企业上传材料。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1、登录系统

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

研发预算制度备案 加计扣除申报 研发财政补助申报

河南

位置：首页

天气：晴天，河南，上午好，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 本次申报时间：2018-09-25 08:00:00---2018-10-25 18:00:00

当前时间：2019年03月 您上次登录的时间：2019-03-

用户手册

企业单位人员使用手册

通知公告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 关于组织开展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执行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2、信息填报

凭企业法人账户登录系统后，按照系统要求，如实准确填写企业年度信息、企业研发项目信息、企业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等信息后上报备案。

项目研发人员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年月、学历、现从事专业、职称、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项目实施成效信息：（1）该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此项是鉴定专家重要参阅内容，请认真填写）（2）项目研发目的意义（3）项目研发主要内容（4）项目研发主要过程（5）解决的关键技术（6）取得的主要成效

（六个方面，都限500字内）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区别

(一) 适用行业不同：负面清单--正列举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
适用行业	<p>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烟草制造业。2. 住宿和餐饮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房地产业。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 娱乐业。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p>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八大领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电子信息二、生物与新医药三、航空航天四、新材料五、高技术服务六、新能源与节能七、资源与环境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注：行业的判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区别

(二) 范围不同：1、定义增加了“系统性”；
2、加计扣除范围——反列举。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
研发活动范 围	<p>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p> <p>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p>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p> <p>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p> <p>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p>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区别

(二) 范围不同：1、定义增加了“系统性”；
2、加计扣除范围——反列举。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
研发活动范 围	<p>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p> <p>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p>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p> <p>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p> <p>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p>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区别

列表对比

费用项目	高企认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不同之处
1、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1、科技人员范围大于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2、高企认定科技人员数量统计需工作183天以上。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区别

列表对比

费用项目	高企认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不同之处
2、直接投入费用	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具体项目如下：		1、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非全部固定资产经营租赁费（房屋建筑物）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区别

列表对比

费用项目	高企认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不同之处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
4、无形资产摊销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 知识产权 、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专利权之外的知识产权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区别

列表对比

	高企认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不同之处
5、设计费用	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 <u>创意设计活动</u> 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这里的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田间试验费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区别

列表对比

费用项目	高企认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不同之处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境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高企认定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八折计算）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1、委托境外个人的不得加计扣除。2、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3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8、其他费用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高企认定时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差旅费、会议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以上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1、其他费用占总额的比例不同。 2、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可以加计扣除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一) 要求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对研发费用的归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按研发项目分别设置辅助账；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分别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2、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需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自行申报。（**辅助账——>汇总表——>归集表——>优惠明细表**）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一) 要求

3、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加计扣除。

4、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5、为引导企业准确核算，同时便于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与核查，公告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项目设计了“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帐汇总表样式，企业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参照样式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年末按样式填报“研发项目辅助明细账” “研发支出”辅助帐汇总表。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二) 研发费用辅助账样式

附件1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本化、费用化支出选项:		<input type="radio"/> 资本化	<input type="radio"/> 费用化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证书号:		金额单位: 元(列位 角分)										
20XX 年	凭证	摘要	借方金 额	贷方金 额	借或 贷	一、人员人工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三、折旧费用		四、无形资产摊销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		六、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 员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材料	燃料	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 品试制的 模具、工 艺装备开 发及制造 费	用于不构 成固定资 产的样品、 样机及一 般测试手 段购置费	用于试制 产品的检 验费	用于研 发活 动的仪 器、设 备的运 行、维 护、调 整、检 验、维 修等用 费	通过经营租 赁方式租入 的用于研 发活 动的仪 器、设 备租赁费	用于研 发活 动的仪 器的折 旧费	用于研 发活 动的设 备的折 旧费	用于研 发活 动的软 件的摊 销费 用	用于研 发活 动的专 利权的摊 销费 用	新产品设 计费	新工艺规 程制定费	新药研制 的临床试 验费	勘探开 发技术的现 场试验费
月	日	种类 号数	工资薪金	五险一金	外聘研发 人员的劳 务费用																					
序号			1.1	1.2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3.2	4.1	4.2	4.3	5.1	5.2	5.3	5.4	6.1	6.2	6.3	...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主办会计:

录入人员:

复核人员: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三)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 (3+7+16+19+23+34)	0.00
3	(一) 人员人工费用 (4+5+6)	0.00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 直接投入费用 (8+9+10+11+12+13+14+15)	0.00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 折旧费用 (17+18)	0.00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 无形资产摊销 (20+21+22)	0.00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	



23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 (24+25+26+27)	0.00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 其他相关费用 (29+30+31+32+33)	0.00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究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35	二、委托研发 (36+37+39)	0.00
36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2+36×80%+38)	0.00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41+43+44)	0.00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45-46)	0.00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7-48-49) × 50	0.0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47-48-49≥0, 本行=0; 当47-48-49<0, 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四）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人工费用与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分别填列。

可以加计扣除的人员人工费用必须是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费用，且仅限于工资薪金、“五险一金”。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其他费用”中计算加计扣除。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四）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和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四）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2、直接投入费用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3、折旧费用

例：甲汽车制造企业2017年12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1200万元，会计处理按8年折旧，不考虑残值。税收上可以享受加速折旧政策。

甲企业对该项设备选择缩短折旧年限的加速折旧方式，折旧年限缩短为6年（ $10 \times 60\% = 6$ ）。2018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150万元（ $1200 / 8 = 150$ ），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200万元（ $1200 / 6 = 200$ ），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就其税前扣除的加速折旧额200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150万元（ $200 \times 75\% = 150$ ）。

若该设备6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6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200万元进行加计扣除150万元。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3、折旧费用

例2：接上例，如企业会计处理按4年进行折旧，其他情形不变。则2018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300万元（ $1200/4=300$ ），税收上可扣除的加速折旧额为200万元（ $1200/6=200$ ），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对其税前扣除的加速折旧额200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150万元（ $200 \times 75\% = 150$ ）。

若该设备6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6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200万元进行加计扣除150万元。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4、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5、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从事或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其人员活动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6、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5) 差旅费、会议费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

其他相关费用的加计扣除额必须按年度分项目分别计算。

其中：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的费用之和×10%/(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别事项处理

1、多用途对象费用的归集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从事或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其人员活动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别事项处理

2、特殊收入的扣减

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通知》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别事项处理

3、明确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形成的研发费支出不得加计扣除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
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
除金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
形成的费用或者资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据
此，97号《公告》明确，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
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未作为
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
，可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别事项处理

4、合作研发情况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别事项处理

5、委托其他单位研发的情况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究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别事项处理

6、集团公司的情况

(1)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2) 若分摊，则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并由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别事项处理

(3) 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省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别事项处理

7、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通知》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别事项处理

8、企业集中研究开发的项目的研发费应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合理分摊，各公司申请加计扣除时，应向税务机关依法提供协议或合同，对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的，研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9、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感谢大家聆听！
